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張冠宇	服務	機關	1.臺東縣衛2.	新生局 ————			職 稱	1.局長	
申報日	105年08月	01 日			申報	類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 女			配	. 偶 及 ء	未成 3	手 子 女	
稱	謂		姓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j			<u>.</u>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芝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台東市豐康段		274.15	全部	黄千芬	86年07月 26日	購置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責(平 尺	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實額
臺東縣	縣台東市永	樂路			333.	44	全部	黃千芬	86年07月 26日	購置	(超過五年) 附屬建物	

	建		物		變	動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5	張冠	宇		103 年 04 月 28 日	購買	2,400,000
MERCE	DES-BENZ						2,143	黄千	·芬		99年11月 24日	購買	2,18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黄干芬 84,335.10 206,620.99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干芬 256,466 (ハ)有償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債務(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積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方。 3 基金受益憑疑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方面,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MAZDA									1,498	声	于	芬		1		-			買	600,	000	
型 式 製造版名稱 及 編 就 所 有 人 得) 時間 得) 原図 取 得 價 額 不懈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管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総金額:新臺幣 元) 「	(五)航空器	Š																					
(六)現金 (指新臺幣・外撃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撃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63,088元) 「在 放 機 構 (應 報 幣 別 所 方 人 外 幣 總 報 新 臺 幣 總 報 新 臺 幣 總 報 新 臺 幣 總 報 新 臺 幣 總 報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臺 幣 額 極 图 回 图 回 图 回 图 回 图 回 图 回 图 回 图 回 图 回 图	型				式	製	造廠	名稱			户	ŕ	有	人	1						取名	寻 價	額
 常 別 所 有 人 外 等 徳 顕 新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 外形と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463,088元) 存 放 機 橋 (應 敏 明 今 支 機構) 証期存款	本欄空白																						
本機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63,088元) 存 放 機 構 後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類 新 臺 幣 總 新 臺 幣 總 第 部 臺 幣 總 第 部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部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六)現金	(指;	新臺	幣、夕	幣	之現	金或旅	行支	栗)) (總金額	:新	臺	幣		元)								
(七) 存款 (指納金幣、外勢之存款) (總金額:新金幣 463,088 元) 存 放 機 構 機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金幣總額 或折合 (應 敘 明 今 支 機 構) 中南南葉銀行 活期存款 新瓷幣 黄干芬 84,335.10 206,620.9 華南南葉銀行 活期存款 新瓷幣 黄干芬 256,46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金幣 1,559,49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金幣 元) 名 稍 代 場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元) 名 稍 代 場 所 有 人 頁 貴 機 構 平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第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第一次	幣			X	i)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ļ.	額	消	折臺	幣約	總額或打	斤合新	臺幣	總額
 存 放 機 構 (應 敵 明 分 支 機 構) (應 敵 明 分 支 機 構) (恵 敵 明 分 支 機 構) (恵 敵 明 分 支 機 構) (声) (声) (声) (本) (本)	本欄空白																						
(應数明分支機構 種類形 別所 有人) 形 態 總 類 新 臺 幣 總 新 臺 幣 256,46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 臺 幣 元) 2	(七)存款	(指:	新臺	幣、夘	幣	之存	款)(總金額	į :	新臺幣 46	3, 0	88 :	元)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干芬 256,466 (八) 有償證券(總債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債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稱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債 額 外 幣 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債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稱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債 額 外 幣 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59,498元) 2.6在股 債務 「單位 數 價 項 介 幣 別 總 在 稱所 有 人 受 此投賣機構 單 位 數 價 項 介 幣 別 總 第一股 數 價 項 介 幣 別 總 1,559,498.3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第一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第一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第一人 單 位 數 價 新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第一人 單 位 數 價 新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第一人 單 位 數 價 新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第一人 單 位 數 價 新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第一人 單 位 數 價 所 有 人 價 數 所 臺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第一人 單 位 數 價 所 有 人 價 數 所 臺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第一人 單 位 數 價 所 有 人 價 數 所 臺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第一人 頁 6 年間					種			類	ij	答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į.	總	額	il .			折 合 額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559,498元) 1.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幣 報 報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別 額 幣 幣 別 第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幣 內 不 人 受 光 投 資 機 轉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第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單位淨值) 新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幣 內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第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單位淨值) 第 1,559,498.3 名 1,559,498.3 名 1,559,498.3 名 1,559,498.3 名 1,559,498.3 名 1,4 世 有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元) 名 作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1,4 世 有 1 東京 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第 本欄空白 2. 保險	華南商業銀行	j	٠		活	期存	款		南	有非幣	黃	干支	 ま				84	,33:	5.10		2	06,62	20.99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稱代 碼所 有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價 額 外幣幣別 總	華南商業銀行	了			活	期存	款		亲	折臺幣	黄	千刻	手									250	5,468
名 稱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納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59,498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辦博全部高收益 廣子芬 富邦綜合證券 7,381.769 86.23 南非幣 1,559,498.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第 本欄空白 2. 保險	(八)有價	證券	- (4		: 亲	折臺幣	····· 1,55	9, 498	元	.)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債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者 権	1.股票(總位	賈額	:新臺	幣		元)		_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納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報報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559,498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幣 幣 幣 幣 幣 物 總 幣 幣 幣 內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u> </u>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息額或打	斤合 兼	斤臺幣 額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果面價額外幣幣別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1,559,498元) 名 稱所有人受託投資機構單位數標(單位淨值) 辦博全部高收益債券基金 資干芬 富邦綜合證券 7,381.769 86.23 南非幣 1,559,498.3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所有所有人類別數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人價額 本欄空白 人價額 2.保險	本欄空白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 賣機構 単 位 數 果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1,559,498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賣機構 單 位 數 (單位净值) ** 辦博全部高收益 債券基金 黃干芬 富邦綜合證券 7,381.769 ** 4.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額 外 幣 幣 別 額 外 幣 幣 別 額 外 幣 幣 別 額 外 幣 幣 別 額 別 數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額 外 幣 幣 別 額 別 數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額 別 別 查 和 數 頁 月相 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産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第 2.保險	2. 債券	(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1,559,498元) 名 稱所有人受託投資機構單位數 (單位淨值)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總 勝博全部高收益債券基金 黃千芬 富邦綜合證券 7,381.769 86.23 南非幣 1,559,498.3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新臺幣務別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價等 本欄空白 2.保險	名	稱	代	碼所	有	ī 人	買賣	,機構	耳耳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絲	總額 或扌	斤合亲	斤臺幣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59,498 元) 2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					+							Ë				總		·	額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標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聯博全部高收益 債券基金 黃干芬 富邦綜合證券 7,381.769 86.23 南非幣 1,559,498.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面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第 本欄空白 2. 保險									L													•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単 位 數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3. 基金分	を益さ	憑證	(總	價客	項: 亲 【	沂臺幣	1,559	, 49 	98 元)		- T-) <u>F</u>	/as-					_	立き散り	自然七十	么人 站	くる数
聯博全部高收益 債券基金 黃千芬 富邦綜合證券 7,381.769 86.23 南非幣 1,559,498.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新臺幣網空白 類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價額 有人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名	稱	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婁	tl .				外	幣	幣	别	_	总领义和	「合市	室市 額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總 第 本欄空白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收益	黄	于芬		富	邦綜合	含證券		7,381	.769	Ī	<u> </u>			南	非弊	ţ			1,5	59,4	
名 稱所 有 人 単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客 本欄空白 2.保險		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 新	臺幣		元))						<u> </u>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客本欄空白 2.保險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 •	總額 或 技	斤合新	f臺幣 額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客 本欄空白 2.保險	本欄空白																						
財 産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客 本欄空白 2. 保险											\$ TS	. \$¢	. 声, 敝			-)							
本欄空白 2. 保險		D)			Т		分化商		<u> </u>	1		- 77	1 50 巾	右		/u)		人					額
			1#					•		- ''	-,												- 194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言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LWLE富邦終身保本壽險	黄千芬	
富邦人壽	LWLE 富邦終身保本壽險	張冠宇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灣	予 元)		
種類	責 權 人債 務 人	. 及 地 址餘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國	臺幣 元)		
種類	责務 人債 權 人	、 及 地 址 餘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投資	事業名稱投資事	工業 地 址投 資 金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	
_ L _ 1992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冠宇